

修改对照表

专家姓名	专家意见	修改情况	专家确认签字
刘图强	1、按固体矿产勘查报告规范提纲调整报告文本。	已按固体矿产勘查报告规范提纲调整报告文本。	
	2、目的应明确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矿产地。	已明确目的是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矿产地。详见 P1。	
	3、报告中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应达到勘探程度（详细查明）。	已修改报告中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的要求，均应详细查明。	
	4、依据规范技术标准缺得太多，应补充。	已补充相关规范技术标准，详见 P3-4。	
	5、对矿权设置规划开采区块与本次勘查间的关系，以及勘查区设置的依据。	已补充矿权设置的依据，详见 P5。	
	6、地质构造应评价复杂程度，补充产状等数据。	已补充地质构造的复杂程度及产状等数据。	
	7、矿层特征应评价沿倾向变化，控制最低、最高标高、岩溶率统计应说明面、线、体岩溶率。	已补充矿层沿倾向变化，控制最低、最高标高、岩溶率等特征。详见 P26。	
	8、勘探线剖面测量中应对矿石类型的观察、岩溶率等进行说明，代槽浅钻的适用性及控制程度应予以评述。	已在勘探线剖面测量中补充对矿石类型的观察、岩溶率统计等情况，对代槽浅钻的控制程度及质量进行了评述。	
	9、资源量估算工业指标应予以论证，并评价合理性，特别是边坡角、爆破安全距离、最低标高应说明合理性，估算外推应按规范进行（无线外推）。	本次资源量估算未论证工业指标，均采用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》（DZ/T0341-2020）推荐的一般工业指标，并对无线外推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详见 P86-89。	
	10、经济评价可行性，突出专供性。	已在经济评价可行性中突出了专供性。	
	11、测量成果应进行核对或实地校正。	已对测量成果进行核对。	
唐中相	1、提交单位应为若尔盖县自然资源局，非勘查单位；建议“矿区”等统一为“勘查区”，“勘查区坐落”调整为“勘查区位于...”。	已修改提交单位为若尔盖县自然资源局，已将“矿区”统一修改为“勘查区”，已将“勘查区坐落”调整为“勘查区位于...”。	
	2、本次目的不合适，应是规划范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勘查范围，勘查单位的目的是查明范围内资源分布、开采技术条件等，为矿业权出让和矿山开采设计提供地质依据。	已修改本次工作目的，详见 P1。	
	3、技术依据列举的规程规范 5-9 不合适，应列举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总则》、储量分类、水工环，山地工程和钻探施工、采样分析等方面的规程规范。	已修改补充相关规范技术标准，详见 P3-4。	

4、交通位置部分补充勘查区到县城的公路里程；岩石测量等力学测试均是按组计。	已在交通位置部分补充勘查区到县城的公路里程，修改岩石测量等力学测试均是按组统计。		
5、应明确勘查区范围确定的依据，说明县局对勘查区范围确定的过程等。	已补充勘查区范围确定的依据，详见 P5。		
6、建议构造部分补充区内褶皱、断层等构造类型、地层产状叙述，再分别说明各类构造具体发育情况。	已在勘查区构造部分补充区内褶皱、断层等构造类型、地层产状等论述，并分别说明了各类构造具体发育情况。详见 P24。		
7、矿层特征补充勘查区范围内的矿体长度、最大宽度、分布标高、岩石力学特征等；岩溶率仅描述了两个钻孔，未考虑地表工程，且文字描述与表 4.2-1 数据不一致。	已在矿层特征补充勘查区范围内的矿体长度、最大宽度、分布标高、岩石力学特征等，并对岩溶率情况进行说明。详见 P26-27。		
8、槽探、钻探是否进行工程地质编录？工程地质评价未利用槽探、钻探等工程的成果。	已在报告对代槽浅钻和深部钻孔工作进行了编录说明，并在工程地质评价一节论述了相关编录成果。		
9、水文地质部分补充采场汇水范围，采场一般和最大汇水量数据。	已在水文地质部分补充采场汇水范围，采场一般和最大汇水量数据。详见 P52-53。		
10、地质环境现状补充勘查区地形地貌特征，崩塌和滑坡等地灾分布、发育情况；未来矿山开发可能产生的地灾类型（不仅滑坡、重点是崩塌），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等。	已在地质环境现状补充勘查区地形地貌特征，崩塌和滑坡等地灾分布、发育情况，并对未来矿山开发可能产生的地灾类型，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。详见 P59-62。		
11、勘查类型确定不具体，建议细化；区内岩溶定为不发育不妥，资源量估算结果缺少岩溶扣除相关文字描述。	已细化勘查类型的确定，修改岩溶发育情况，并在资源量估算结果中进行了岩溶扣除说明。		
12、矿体地表和深部控制不足。	本次地表采用代槽浅钻，深部采用钻孔进行控制，基本达到了详查程度。		
13、未开展工业指标论证，不符合要求；开采技术条件参数无依据。	本次资源量估算未论证工业指标，均采用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》（DZ/T0341-2020）推荐的一般工业指标。		
14、附件中无测量工作报告。	已增加测量工作报告。		
15、估算剥离量仅一个块段不符合实际。	重新估算了剥离量，详见附图和报告资源量估算一节。		
16、资源量估算结果未进行验证（按目前要求应采用两种方法进行验证）。	本次采用水平断面对资源量估算结果进行验证，详见 P92-93。		
郝红兵	1、复核完成的水工环地质、工作量及质量评述，完善水工环地质工作相关成果。	已在报告中补充本次水工环地质、工作量及质量评述，完善了水工环地质工作相关成果。详见 P42-42、74-76。	郝红兵

	2、补充野外验收意见。	已补充野外验收意见。	
	3、复核完善地下水类型和含水层特征，加强 P2Y 等地层岩溶发育特征的研究，完善地下水补、径、排条件分析及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，复核矿坑涌水量估算。	已补充完善地下水类型和含水层特征，完善地下水补、径、排条件分析及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，复核矿坑涌水量估算。详见报告水文地质一节。	
	4、补充细化岩土工程地质性质和特征，细化断层特征及对采矿安全影响分析，加强岩溶塌陷和边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预测分析。	已补充细化岩土工程地质性质和特征，细化了断层、节理及对采矿安全影响分析，论述了边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预测分析。详见报告工程地质一节。	
	5、细化矿区南侧冲沟水文特征，阐明是否具有泥石流隐患，加强矿业活动引发或加剧泥石流隐患的可能性分析。	已补充矿区冲沟水文特征，阐明了是否具有泥石流隐患，并对矿业活动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隐患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。	
	6、复核第四系残坡积分布位置和范围，校核剖面图一致性。	已复核第四系残坡积分布位置和范围，并与剖面图保持一致。	
郭光泉	1、P82 页，交通条件：补充矿山与高速公路线路的关系位置图，供电条件说明太空泛，进一步补充相关内容。	已补充相关交通条件、供电条件，详见报告 P96 页。	
	2、P83 页，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及产品方案确定的依据和理由须有分析和必选。补充矿山与高速公路产品供需的相关协议，“矿山开采与选矿”改为“矿山开采与矿石加工”。	已补充修改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及产品方案的依据，已将“矿山开采与选矿”改为“矿山开采与矿石加工”。详见报告 P97-98 页。	
	3、P84 页，投资，产品成本与年总成本太粗，细化依据和相关测试依据，市场价格采用的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数据太老，更新数据，矿山税额选用依据不详，经济效益及敏感性分析应与“开放利用方案”对应和一致。	已补充完善投资，产品成本与年总成本，并进行了细化，市场价格已修改为 2024 年 9 月的数据，修改了矿山税额及经济效益计算等内容。详见报告 P99-102 页。	